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新制助教及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 年 12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公正、公平、公開辦理新制助教及約用人員之各項評審及考核事項，特訂定本校新制助教及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，除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由校長於副校長及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中指定五至七人，及各學院院長組成，如於任期內因職務異動時，由接替人員遞補之；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兼召集人，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，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三、本會依照有關法令審議下列事項：

(一)新制助教及約用人員之考核(續聘)及升級事項。

(二)新制助教及約用人員之獎懲事項。

(三)約用人員申請職務加給事項。

(四)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。

四、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但學年度考核考列丙等者，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

本會開會時，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議案有涉及委員本身或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、姻親之事項時，應行迴避。

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，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。

五、本會對於考核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，得調閱有關資料，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、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列會備詢，詢畢退席。

六、本會委員、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審議事項或考核評擬、初核、覆核及核定等過程應嚴守秘密，並不得遺漏舛錯，對審議事項或考核結果在核定前亦應嚴守秘密，不得洩漏；委員會開會時，除工作人員外，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、錄影。

七、本要點規範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經提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